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监测站、PH-NT), 生产厂为(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42 号隆越大厦 8 楼 8004-4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农业小环境气象监测站、PH-NT), 生产厂为(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42 号隆越大厦 8 楼 8004-4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室外大田数据显示屏、P10), 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固定高清鹰眼摄像头、DS-2DP16ABCDEZIXS-UVW/XYZ),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DS-2DE44XYZIW-ABC/VWS), 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农业遥感无人机 SFWRJ-002、无人值守机场（机巢） SFJC-001、无人机智能巡田飞控分析软件服务 定制)，生产厂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内 3 号楼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智能虫情测报灯（小虫体）、SFBZ-004)，生产厂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内 3 号楼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赤霉病（稻瘟病）自动监测站、SFBZ-023)，生产厂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内 3 号楼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食品安全检测仪（含试剂）及操作台、YP-G1800)，生产厂为(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 1 号欧龙科技园 3 号车间 1 楼 108（一照多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基础平台、定制)，生产厂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内 3 号楼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系统对接及单点登入、定制)，生产厂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内 3 号楼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项目施工、定制), 生产厂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仁山路 1 号园区内 3 号楼 2 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